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405912025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大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四平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伊通满族自治县大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伊通满族自治县大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四平网上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伊通满族自治县大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保洁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打扫卫生,服务 物业面积:1200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 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 服务响应:打扫卫生,服务 物业面积:1200	1	项	2800.00	2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205016272380000080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